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港地產集團  
SINO HARBOUR PROPERTY GROUP

**SINO HARBOUR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3)

## 公 告

### 變 更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就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所進行的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刊發之招股章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議決變更所得款項用途，有關詳情於本公佈內加以說明。

謹提述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就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所進行涉及本公司股份的配售及公開發售而刊發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

#### 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述，本公司擬將來自配售及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作下列用途：

1. 所得款項淨額約 14% 將用於支付撫州華萃庭院二期的建築費（「用途一」）；
2. 所得款項淨額約 32% 將用於支付南昌鼎迅項目一期的建築費（「用途二」）；
3. 所得款項淨額約 46% 將用於支付宜春項目二期的建築費（「用途三」）；及
4. 所得款項淨額約 8% 將撥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用途四」）。

## 變更所得款項用途及原因

鑑於撫州華萃庭院一期的銷售情況理想，董事會已決定提高資源配置，加快撫州華萃庭院二期發展。有見及此，董事會已決定將部分原作用途二及用途三的所得款項淨額撥至用途一。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如下：

1. 用途一 - 款項淨額約 24%；
2. 用途二 - 款項淨額約 28%；
3. 用途三 - 款項淨額約 40%；及
4. 用途四 - 款項淨額約 8%。

董事認為經更新的資源配置不但不會嚴重影響招股章程上所述的計劃及前景，卻更有效地鞏固本集團未來的發展，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漢港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  
石峰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石峰先生及汪磊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响玲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解剛先生、李敏滔先生及張娟女士組成。